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8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處遇原則影本 (007816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及流程圖（各1份如附件），轉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該部訂定輔導處遇原則之目的，係為結合學校之3級輔導資源，以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學生在校穩定就學，增進其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。該處遇原則前經本部於103年6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70654號函（諒達）轉知在案，其輔導案件知會之作法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改透過該部建置之就學輔導回復平台，由本部於該平台接獲知會單後，分派學校評估提供3級輔導之協助（該平台帳號之建置依據本部110年1月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8778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）。
- 三、仍請各校持續依據上開輔導處遇原則所訂，於接獲本部透過該平台分派之知會單後，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聯繫該被



知會輔導之目睹家庭暴力學生，評估啟動3級輔導，並於30日內於該平台填復處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